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8,965	362,044
銷售／服務成本		(99,078)	(248,011)
毛利		129,887	114,033
投資收入及收益	4	35,910	79,480
其他收入	5	25,089	27,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2)	11
行政開支		(102,248)	(70,902)
融資成本	6	(70,195)	(61,74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5,334	23,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3	60,890
除稅前溢利		541,338	172,946
所得稅開支	7	(7,360)	(4,214)
期內溢利	8	533,978	168,73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25,931	168,622
非控股權益	<u>8,047</u>	<u>110</u>
	<b><u>533,978</u></b>	<b><u>168,732</u></b>
<b>每股盈利 (港仙)</b>		
— 基本	10 <u>5.02</u>	<u>1.81</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33,978</u>	<u>168,73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期內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03)	325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15,817)	5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6)	—
終止確認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18,154)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11,677)
	<u>(49,950)</u>	<u>(10,7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4,028</u>	<u>157,93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981	157,828
非控股權益	<u>8,047</u>	<u>110</u>
	<u>484,028</u>	<u>157,9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687	664,818
可供出售投資	54,914	64,579
會所會籍	11,385	11,38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09,248	1,653,99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12,757	1,937,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202	17,5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073	18,947
	<u>5,612,266</u>	<u>4,368,68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764	117,5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 已付按金	182,500	—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已付按金	15,995	—
持作出售物業	5,972,057	5,556,593
持作買賣投資	1,039,377	1,231,378
可退回稅項	1,797	7,703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2,186	5,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341	1,274,443
	<u>8,591,017</u>	<u>8,193,05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4,141	120,089
應付稅項		141,133	138,8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04,598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27	10,21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4,707	91,1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50,562	710,204
		<u>1,435,568</u>	<u>1,070,7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55,449</u>	<u>7,122,340</u>
		<u><b>12,767,715</b></u>	<u><b>11,491,02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896	83,896
儲備		8,590,737	8,180,824
		<u>8,674,633</u>	<u>8,264,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74,633	8,264,720
非控股權益		10,113	2,066
		<u>8,684,746</u>	<u>8,266,786</u>
<b>非流動負債</b>			
有擔保票據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906,201	2,045,713
遞延稅項負債		6,768	8,530
		<u>4,082,969</u>	<u>3,224,243</u>
		<u><b>12,767,715</b></u>	<u><b>11,491,029</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概述如下：

- (a) 物業控股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酒店營運；
- (b) 策略投資分類，透過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以從事物業控股；及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以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u>228,965</u>	<u>–</u>	<u>414,703</u>	<u>643,668</u>
<b>對外收益</b>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104,522	–	–	104,522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u>124,443</u>	<u>–</u>	<u>–</u>	<u>124,443</u>
本集團收益	228,965	–	–	228,965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46,334	46,3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ii)	–	525,334	–	525,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	<u>1,063</u>	–	<u>1,063</u>
分類收益	<u>228,965</u>	<u>526,397</u>	<u>46,334</u>	<u>801,696</u>
<b>業績</b>				
分類溢利	<u>75,181</u>	<u>526,457</u>	<u>31,809</u>	633,4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2)
中央行政費用				(43,441)
融資成本				<u>(70,195)</u>
<b>除稅前溢利</b>				<u>541,338</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b>所得款項毛額</b>	<u>362,044</u>	<u>–</u>	<u>673,594</u>	<u>1,035,638</u>
<b>對外收益</b>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91,854	–	–	91,854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u>270,190</u>	<u>–</u>	<u>–</u>	<u>270,190</u>
本集團收益	362,044	–	–	362,04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76,243	76,2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ii)	–	23,975	–	23,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u>–</u>	<u>60,890</u>	<u>–</u>	<u>60,890</u>
分類收益	<u>362,044</u>	<u>84,865</u>	<u>76,243</u>	<u>523,152</u>
<b>業績</b>				
分類溢利	<u>93,006</u>	<u>86,055</u>	<u>75,017</u>	254,07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中央行政費用				(45,412)
融資成本				<u>(61,747)</u>
<b>除稅前溢利</b>				<u>172,946</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項目（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 4.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	46,334	75,260
— 可供出售投資	—	983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 持作買賣投資	(10,424)	1,66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內)之收益	—	1,575
	<u>35,910</u>	<u>79,480</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40	7,287
貸款利息收入	1,107	1,4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17,504	16,348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002	—
資產管理收入	60	1,190
其他	2,576	969
	<u>25,089</u>	<u>27,206</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8,306	13,27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惟貸款協議 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97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有擔保票據	3,656	9,052
	<u>38,233</u>	<u>38,447</u>
	<u>70,195</u>	<u>61,74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666	2,90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857
	<u>6,663</u>	<u>3,759</u>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期間	2,459	—
	<u>9,122</u>	<u>3,759</u>
遞延稅項	(1,762)	455
	<u>7,360</u>	<u>4,2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益低於或相當於300,000澳門元（「澳門元」）而言）及12%（就應課稅收益超過300,000澳門元而言）計算繳納。應課稅收益低於32,000澳門元豁免繳納稅項。

##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62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572	9,768
績效獎金	18,000	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234
	<u>28,898</u>	<u>15,00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988	15,816
績效獎金	12,000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3	1,055
	<u>32,981</u>	<u>17,871</u>
員工成本總額	<u>61,879</u>	<u>32,8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27	17,321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72,981	203,886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840</u>	<u>7,287</u>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  
分派及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378港仙  
(二零一四年：1.14港仙)

39,641 104,7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  
分派及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252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26,427 —

66,068 104,732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5,931 168,62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0,487,040 9,333,82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1,271	910
31至90天	6,413	5,095
	<u>7,684</u>	<u>6,005</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80	22,879
其他應收款項	42,500	88,711
	<u>72,764</u>	<u>117,595</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租金及相關按金	55,299	52,433
就銷售持作出售物業而預收之款項	3,400	11,137
其他應付稅項	2,001	2,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41	54,469
	<u>164,141</u>	<u>120,08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而產生的應計翻新成本約38,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619,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總收益約2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收入約124,5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04,500,000港元。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物業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600,000港元），增加約211.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30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8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50,6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906,2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持續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45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總資產比率則為3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以浮息基準根據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包括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約214,600,000港元納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項下）一般約為5至20年，約550,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01,8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204,4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狀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由於香港零售活動有所放緩及可能加息導致大型住宅物業銷售面臨不明朗因素，所以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另外，澳門博彩業收入放緩亦對澳門市場的流動性帶來影響。國內方面，股市波動及宏觀經濟放緩亦對商用及住宅物業市場的整體情緒產生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成功完成商用及住宅物業的數項重大出售事項，以達致本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並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來打造其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日益晉升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來將不利形勢轉化為有利優勢，收購優質的商業和住宅項目以進一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加快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發展，詳情載於下列部分。

## 商業物業

期內已完成之重大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上海新茂辦公大樓。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亦以總代價約508,000,000港元完成出售豫港大廈的十三個樓層，其收購價為330,000,000港元。此外，安盛中心餘下高樓層（即第17至21層），亦以總代價約1,230,000,000港元分兩項單獨交易完成出售。成功出售該等物業有望達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

收購方面，本集團亦與億京發展及信和置業合夥財團投得政府於九龍灣辦公用地的招標。該用地總代價約3,040,000,000港元，其中資本策略擁有30%的權益。計劃於該九龍辦公中心區域開發建成一幢新辦公室大樓，以供出售。鑒於其合理的土地價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預期此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可觀收入。

## 尚家生活－住宅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作出若干重要收購。首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2,000,000港元投得政府位於粉嶺的一塊住宅地塊的招標。計劃將該地塊發展為超豪華別墅，並以毗鄰粉嶺高爾夫球場的超富裕用戶作為銷售對象。此外，本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山頂道一個住宅開發項目的大部份權益。計劃在現有發展基礎上配以現代時尚設計，以提高此優越海景景觀豪宅的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銅鑼灣以生活品味導向之項目yoo Residence最近開始進入移交階段。尚家生活的其他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位於新界九肚山及上海大虹橋地段的別墅項目最近開始發售。上海別墅項目反應熱烈，60個別墅單位於首批發售時已出售逾40個單位。位於渣甸山的超豪華生活品味之發展項目已開始地基工程，全新住宅樓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該項目乃夥拍英國著名的Grosvenor Fund打造，預計該項目在完工後將成為亞太區最具地標建築特色的住宅大廈之一。此外，我們已完成收購位於中環黃金地段，毗鄰蘭桂坊的一幢住宅大廈的餘下權益，不久將來便會將上址重建為一幢在該黃金地段全新的標誌式建築物。

憑藉該等蓄勢待發的新項目，我們銳意繼續將尚家生活打造為市場推崇的傑出和別樹一幟的個人化家居供應商，滿足那些並不只會滿足於平凡家居的買家日漸提高的要求。



## 前景

全球經濟目前正緩慢復甦，並顯示出若干良好的復甦跡象，其中以美國尤為明顯。中國政府新一屆領導層亦已實施平穩的經濟政策來推動經濟增長。此外，儘管由於市場憂慮加息導致大型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疲弱，但我們仍看到市場對高端生活品味發展項目的良好需求，尚家生活的物業項目有望從中受惠。這些因素使資本策略和尚家生活可把握當前市場機會，讓本集團保持穩定發展勢頭。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71	606,966
持作出售物業	5,376,882	5,172,481
持作買賣投資	35,520	37,870
	<u>6,008,073</u>	<u>5,817,317</u>

##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合營企業	2,833,552	2,503,188
一間聯營公司	262,919	—
	<u>3,096,471</u>	<u>2,503,188</u>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1,975,302	1,929,676
一間聯營公司	125,590	—
	<u>2,100,892</u>	<u>1,929,676</u>



此外，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之其他合營夥伴就銀行向相關合營企業授出之整筆貸款額度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相關合營企業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約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2,000,000港元）。一份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之背對背擔保書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上述貸款額度所引致負債之50%。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風險並不重大，且對手方應不會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之輪值退任條文，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 i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早已預約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http://www.csigroup.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方文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